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开始即向公司上报其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股东账户号、及所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如发生对公司股份进行买卖情况，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办理，并及时、如实向公司通报。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以上年末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五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因送红股、转赠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时，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知的内容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办公室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之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通知内容包括: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需注意以下时间点:

(一)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二) 买入后6个月内不能卖出,卖出后6个月内不能买入;

(三)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能买卖;

(四)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不能买卖;

(五)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不能买卖;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能买卖的期间。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违反本办法的，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